

西安外国语大学 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试行)

西外大发【2017】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育教学督导是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内部管理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督导体系，不断提高督导工作效率和质量，推动教育教学和服务保障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高，特成立西安外国语大学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督导委员会）。

第二条 督导委员会是学校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的决策、议事和监督机构，议决督导工作的规章制度和规划方案，部署安排、统筹管理督导工作，开展督导绩效评估，落实激励约束，裁决督导工作的相关仲裁事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督导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委员20-23名。主任由主管教育教学督导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委员推选。委员由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处室推荐产生。督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一任三年。

第四条 督导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设教育教学督导办公室。教育教学督导办公室（以下简称督导办）既是学校督导工作的职能部门，也是督导委员会的工作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学校督导工作部署和督导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发布督导委员会的决议文件和通知公告。

第五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督导制度。学院（部）设立督导组，负责对本单位教育教学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估，组织落实督导委员会的部署安排，履行质量监控职责。学院（部）督导组的人员构成、组织管理和实施办法由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督导委员会职责。

1. 定期召开全委会或扩大联席会，议决督导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项目，部署安排督导任务，检查工作进展情况，监督推进工作进程，指导督导办和学院（部）督导组开展工作。

2. 组织开展督导业务培训、调研学习和经验交流，开展督导工作专题专项研讨，总结工作经验教训，推进工作方式方法创新，推动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提高。

3. 实施督导效能评估，为学校专业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资源配置以及教学管理与服务保障等方面的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全面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供参考依据。

4. 执行督导激励约束，审定教学质量调控经费分配结果，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先进评选等方面为学校提供督导评鉴参考。对教学管理、服务保障的重大失职渎职事件提交监察、纪委执纪问责，对督导过程中的整改不力和抗拒行为提交学校依规处理。

第七条 督导办职责。

1. 负责督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协助主任（或副主任）组织召开全委会或扩大联席会，贯彻执行督导委员会的决策决议，组织实施督导委员会的部署安排和规划项目。

2. 修订、完善督导工作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制定督导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设计策划督导工作实施项目和活动方案，保障督导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有策可施，确保督导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组织。

3. 履行督教、督学、督管职责，开展督察、督办、督改、督进工作业务，负责督导工作和督导团队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支持、配合学院（部）督导组开展工作，全面落实学校督导工作部署和督导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4. 开展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的调查研究，畅通质量信息的交流与沟通，提高质量信息的有效利用水平，办好《督导工作简报》，加强质量信息反馈，为提升教育教学及服务保障管理工作质量建言献策。

第八条 学院（部）督导组职责。

1. 贯彻执行督导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安排，结合部门实际，细化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务实工作，建构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我自适应的教学质量管理work体系。

2. 履行教育教学质量监控职责，实施对本单位教学运行、教学管理和教学效果的自查自评，开展听课检查和教学秩序检查，指导教学和青年教师，征求师生意见和建议，为教学管理与改革提供决策参考。

3. 开展学院（部）督导组的横向交流与协作，配合、支持督导办的督教、督学、督管工作。

第四章 指导原则

第九条 坚持督导结合，遵循以督带导，聚焦目标指向；坚持督察结合，遵循以察带督，强化过程监控；坚持评建结合，遵循以评促建，推动内涵建设。

第十条 坚持学校督导与院（部）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和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督导和目标督导相结合，专职督导与兼职督导相结合，力争全面推进，重点突破。

第十一条 坚持专门督导与全员监督相结合，接受全校师生就教育教学及服务保障管理方面的举报、投诉和申诉，发挥师生的主人翁意识，营造全员监督氛围，强化自律自觉。

第五章 督导团队

第十二条 督导团队包括校院（部）两级教育教学督导。督导委员会委员为学校兼职督导员。院（部）督导组由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定聘任。

第十三条 督导员职责。

1. 认真学习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正确把握高等教育的规律和特点,熟悉学校的教学与管理,主动钻研督导工作业务,全面提高督导工作素质和业务能力,开拓创新,提高工作效率;

2. 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校发展,服从督导委员会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安排,敢于担当,勇于作为,乐于奉献;

3. 正直忠勇,公道正派,精准把握督导工作宗旨,公正执行督导工作原则,认真履行督导工作责任,主动深入实际、深入一线,深入调研,尽职尽责,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4. 团结协作,携手开拓,积极开展督导工作经验交流和传帮带,互学互鉴,共享创新,集成合力,共同提高。

5. 自觉践行“三爱”主题,严守督导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严于律己,以身示范,自觉接受师生监督,维护督导工作声誉。

第十四条 为进一步发挥师生主人翁精神,督导办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聘正直诚信、遵纪守法、表现良好的在校学生,组建学生协督员队伍,协助开展教学秩序、学风、考风和校园文明等方面的检查纠察,开展教学质量文化活动的,拓展质量信息交流反馈的渠道和形式。

第六章 激励约束

第十五条 督导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校院(部)两级督导代表学校和学院(部)履行质量监控职责,学院(部)和有关职能部门要给予高度重视和必要支持。

第十六条 督导员要强化责任担当,恪尽职守,以章履职,依规督导,任期内不得擅自离岗脱聘。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职,专职督导员须经校党委批准解聘,兼职督导员经督导委员会批准解聘。院(部)督导须经党政联席会批准解聘。

第十七条 督导工作实行年度目标考核。督导委员会依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业绩评选优秀督导员和先进督导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学生协督员由督导办负责组织管理,实施年度考核考评,依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实际表现,评选优秀,给予表彰奖励,并反馈所在院(部)作为奖学金评定、先进评选和入党考察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西安外国语大学第八届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名单》

西安外国语大学第八届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名单

主任：姜亚军

副主任：李本县 李毅

委员：张平 王莉霞 孙怀玉 杨红英 党军 杨晓华
张伟华 张忠峰 王琪 兰元元 杨雷 皇甫宜均
孙金秋 李鹏 王梅 顾庆 尚丽华 安君
刘少杰 师金柱 王建喜 王延

办公室主任：师金柱（兼）